

灵峰北路东侧、灵芝路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灵峰北路东侧、灵芝路北侧地块位于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山头社区，地块四至范围：西至灵峰北路，南至灵芝路，东至新嘉园小区，北至古鄯西路，地块总面积 58619m²。根据历史卫星影像、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地块历史为山头村集体土地，主要为农田和居民区；2000 年左右地块内开始陆续建成安吉钢材市场、报废车辆停放、华盛典当、二手车交易市场、吉庆桥停车场、汽修厂、废旧物资回收等；2018 年地块内居民区开始拆迁，企业开始搬迁，地块内主要为拆迁空地；目前地块内已建成安吉兰园小区。现场踏勘发现地块内无工业固废倾倒、填埋现象，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

根据地块规划文件，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规划用地类型为商住用地，对应浙环发〔2021〕21 号文中甲类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 号）以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1 月发布，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前期调查及检测数据分析，对照点土壤检测结果和地块内各点位土壤样品各指标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浙江省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后续无需针对土壤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根据前期调查及检测数据分析，地块内地下水受检样品除浊度、肉眼可见物、氨氮外，其余指标检测结果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低于沪环土〔2020〕62 号附件 5 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本次调查地块及周边地下水为非饮用水源，后期规划为商住用地，地块内建成了地下停车场，地块紧邻区域地下水检测结果显示该区域地下水中超标污染物浊度和肉眼可见物为感官指标，氨氮为一般化学指标，无暴露途径，无人体健康风险，因

此，本次调查地块地下水现状污染风险可接受，后续无需针对地下水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综上所述，灵峰北路东侧、灵芝路北侧地块满足规划用地要求，本次初步调查可结束，无需开展进一步详细调查，地块可安全开发利用。